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9月3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管祎铭先生,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管祎铭先生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管祎铭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白龙先生,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白龙先生202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白龙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国蓓女士,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57万元(不包括境外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3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5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降低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普华永道中天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审查,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9月3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18层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0人),缺席会议人数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4	–	2024/10/15	2024/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32,445,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552,058.0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4	–	2024/10/15	2024/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红利0.048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54元。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8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30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李娟女士、牛南洁先生、张军先生、张芳女士、李珊女士、李鸣镝先生、李崴先生、张朝晖先生、周亮先生、张庆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赖观荣先生、朱青先生、马光远先生、瞿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中,李珊女士、李鸣镝先生、李崴先生、张朝晖先生为首次获提名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李娟女士、牛南洁先生、张军先生、张芳女士、周亮先生、张庆云女士、赖观荣先生、朱青先生、马光远先生和瞿晓燕女士均为本公司现任的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简历详见附件。

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江月明先生、曾涛先生、董裕平先生、杨晖先生和黄建华先生,因换届原因将自第六届董事会正式履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之前,黄建华先生将继续履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江月明先生、曾涛先生、董裕平先生、杨晖先生和黄建华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离任而需知会股东或债权人的事宜。江月明先生、曾涛先生、董裕平先生、杨晖先生和黄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江月明先生、曾涛先生、董裕平先生、杨晖先生和黄建华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前述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三年。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娟女士,1970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国际部法律处主任科员、法律事务部咨询处主任科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总裁办公室法律处副经理、处置审查办公室法律处经理,法律事务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办事处总经理,机构管理部负责人,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兴证券董事长。

牛南洁先生,1971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办公室主任科员;上海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国东方总裁办公室信息调研处副经理,发展规划部信息调研处副经理,市场开发部助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杭州办事处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东兴证券董事、副总经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军先生,1975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园林局香山公园科员;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一处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监管一处副处长;东兴证券首席风险官。现任东兴证券董事、副总经理,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张芳女士,197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东方资金财会部职员、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高级会计师;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珊女士,197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曾任中国东方债权及市场开发部市场开发处高级主任、助理经理,资产经营部经营管理二处经理、规划研发处经理、经营管理一处高级经理,武汉办事处助理总经理,业务管理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业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东方经营管理三部副总经理级干部。

李鸣镝先生,197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托咨询公司、北京市分行。曾任中国东方北京办事处资产评估部高级主任,中国东方投资管理部项目管理一处经理、资金管理处经理,投资业务部综合管理处经理、高级经理,投资(投行)部业务七处高级经理,重庆办事处助理总经理,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业务审查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东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总经理。

李崴先生,196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曾任中国东方北京办事处资产经营部高级主任,资产经营一部助理经理,市场开发部助理经理,市场开发二部负责人,资产经营一部经理、高级经理;北京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现任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朝晖先生,196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具有保险公估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哈尔滨电影机械厂、哈尔滨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黑龙江中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项目经理;北京大公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一级项目经理;中国东方太原办事处风险管理部经理,中国东方评估管理部高级经济师、评估管理部管理处高级经理。现任中国东方黑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周亮先生,197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历任山东高速淄博管理处计划财务科长,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高速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山东高速总会计师。2019年10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张庆云女士,197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南京市粮食科研设计所,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处。曾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办、主管;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处处长;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铁路)投资运营部投资处处长、部长;苏北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铁路董事会秘书、职工监事、投资发展部部长,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赖观荣先生,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闽发证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总裁;信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投委会委员;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朱青先生,195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实习以及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财政部专家工作室专家。2023年6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马光远先生,197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法律主管;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及法律主管;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现任北京远见智观信息咨询中心总经理,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市政协委员、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2023年6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瞿晓燕女士,1969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主审,北京昆新合泰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24年2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30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股东提名秦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同意该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秦斌先生为公司现任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该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证券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其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杜彬先生、刘勇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4-036)。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前述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三年。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秦斌先生,196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海外行管理部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部业务三处助理经理、股权及投行业务部业务三处副经理、市场开发部业务发展处副经理、总裁办公室综合信息处副经理(主持工作)、总裁办公室助理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研发中心总经理、战略发展规划部总经理;东兴证券董事;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为促进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制定本"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首钢股份持续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坚定"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精品制造、精益制造、精准服务"战略定力,坚持"精品+服务"的发展方向,持续提升"制造+服务"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线结构和客户结构。

公司秉持电工钢持续引领、汽车板做精做强、镀锡(铬)板高端突破的发展战略,不断提高战略及重点产品占比,促进产品质量和效益双提升,2024年上半年公司战略及重点产品产量占比75%,同比提高9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2015年以来,公司通过稳健经营,资产质量持续优化,2024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59.65%,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了3.07个百分点,与2016年底相比降低了13.95个百分点。

未来,公司将与行业优秀企业全面对标找差、挖潜提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坚持高端化路线,战略产品提质增量,坚定不移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首钢股份及下属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磁")、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智新电磁进入中国独角兽企业榜,在369家独角兽企业中排名97位。公司依托"一院多中心"研发体系,做深技术攻关项目,做优专家工作站,做实对外合作平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孵化创效不断加速。

公司全面推进技术创新。2021年至2023年,公司获得专利授权1789项,其中发明专利577项,2项专利获得第24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公司主导或参与起草国际、国家、行业等各类标准93项,连续两年获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公司获得省部级科技奖53项,其中冶金科技奖31项,北京市科技奖5项,河北省科技奖17项,科技硕果持续产出。

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加快实现关键业务环节的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革,建立"操作自动化、装备智能化、管控数字化、决策智慧化、服务平台化"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制造新格局,用数智技术推动产业升级,努力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标杆。京唐公司搭建智慧物流管控平台,实现数据全面可视化和智能决策功能,实行"开放式"运力竞争,在实现物流作业效率提升的同时降低了用车费用,开创物流管理新模式,为钢铁物流数字化转型提供了"首钢智慧"。

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深入推动技术创新成为第一竞争力,不断将技术成果应用于高端产品研发、高效智能制造、绿色低碳制造等领域,苦练内功,积极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

三、技术先行,绿色低碳标杆引领

行业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9年在国家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评估中,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以下简称"迁钢公司")被评为唯一一家A级钢铁企业。截至2023年底,公司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治理,保持河北省环保绩效评价"A级",输出超低排放管理经验,累计帮扶61家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切实推进低碳发展。2020年,公司围绕国家低碳发展战略和下游重点客户的降碳需求,成立LCA工作组,开展全生命周期钢铁产品碳足迹研究;2022年,成立低碳管理中心,围绕国家绿色制造和"双碳"发展战略,以满足客户降碳需求为核心目标,打造低碳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降碳措施项目实施;深化低碳产品专线建设,开展低碳技术认证,支持营销端业务拓展;积极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推动公司低碳可持续发展。

工序能耗追求极致。不断强化工序节能管理,2024年上半年,迁钢公司、京唐公司重点工序能效水平经团标折算后均达标杆水平。能源保供系统开展系列提效改造工作,提升了能源生产、输送、转换、回收效率,持续追求系统节能和能源降本。公司被中钢协列为全国第一批"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培育企业,京唐公司完成能效标杆示范企业现场验收,成为钢铁行业首批获得"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公示企业,获评"钢铁极致能效工程能效标杆三年行动组织推进先进集体""2022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2023年度河北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等荣誉。

公司将围绕国家低碳发展战略,落实《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低碳行动规划》,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不断总结经验,依托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水平,努力创建绿色冶金示范企业,为钢铁行业减排和环境友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四、体系搭建,提升ESG管理水平

首钢股份充分认识到ESG管理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积极将ESG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战略决策和经营生产全过程,围绕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持续优化管控体系,搭建了有利于发展绿色生产力的ESG管理体系。

公司2009年4月首次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成为国内证券市场首批编制社会责任报告的上市公司之一。2023年以来,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基础上,自愿披露了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ESG管理受到广泛认可,荣获第十八届新财富"最佳ESG信披奖"、中国钢铁企业AAA级ESG企业,国际国内主流评级机构对公司的ESG评级水平均有大幅提升。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ESG管理体系,持续推进ESG管理,提升ESG实践的专业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五、股东为本,逐步提升投资回报

首钢股份自上市以来,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在《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审议程序、分配比例作出明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利润分配相关工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2021年,公司发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自上市以来,公司共分红16次,累计分配现金红利80.50亿元,近三年累计分红8.59亿元,符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并获得了股东大会的通过。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力争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动态平衡,根据盈利能力与未来发展前景适时调整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同行,增强股东的获得感、幸福感。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认真落实本"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通过聚焦主业、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推动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投资者信心,逐步提升投资回报,努力实现具有世界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秀钢铁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7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层四季厅I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说明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预审通过,决议公告于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0	中信证券	2024/10/18

H股股东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须知请参阅公司在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三)进场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4年10月25日9时4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083 6030

传真:(8610)6083 6031

电邮:ir@citics.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投票指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电邮:ir@citics.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2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402.3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7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24年8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长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长的议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252,9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3.4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94元/股,已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3,603.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均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1,602,7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2,002.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9月27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7月8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派息和转增股本事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原方案。除回购股份数量外其他本次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602,915	20.87%	19,918,623	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872,773	79.13%	1,573,046,151	98.7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602,772	0.73%
合计	1,138,475,688	100%	1,592,964,774	1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11,602,772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